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新场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重庆市綦江区新场小学为实施六年制小学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面向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区域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内健康适龄儿童,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学校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十隆村新场组,我校以“特色引领 和谐发展”为培养理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内设机构数量和中层干部职数的通知》(綦教工委〔2021〕59号)文件,本单位内设2个机构,分别是总务处和政教处。根据綦委编办〔2020〕163号文件编制数为19人,实际在编人员25人。劳务派遣人员2人,另有退休人员37人,在校学生73人。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2. 实施小学学历教育，教育人，培养人，使其个性全面发展。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59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6.47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经费拨款 1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5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59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92.6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386.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41.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6.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7.41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26.4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3.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7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2.6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2.66万元,比2021年增加2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9.89万元,比2021年增加26.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减少等;项目支出2.77万元,比2021年增加2.77万元。

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1年一样均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同样均为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不在统计范围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元慧

联系方式：17725120383